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2]24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德惠市德光热力有限公司扩容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德光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德光热力有限公司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惠市德光热力有限公司扩容改造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德大路南侧万兴学校院内(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1064.55 m²。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 1 台 30t/h 燃煤热水锅炉及其部分附属设施,新建 1 台 50t/h 燃煤热水锅炉及其配套烟气净化系统,新建密闭煤棚、密闭灰渣场、密闭脱硫脱硝剂储存间及烟囱。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化学水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脱硫废水回收后全部用于灰渣熄火、飞灰调湿、输煤降尘等用水。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氧化镁脱硫（效率 95%）+低氮燃烧系统+SNCR 脱硝（协同效率 85%）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高度 45m，内径 1.8m 的烟囱高空排放。确保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十部委联合下发的〔2017〕2100 号《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中“进一步提高热电联产机组和燃煤锅炉的环保要求，热电联产机组和城市城区的燃煤锅炉必须达到超低排放（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要求”，汞及其化合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0.05mg/m³）；逃逸氨厂界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限值要求。(2)煤棚设置喷雾除尘机降尘，确保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新型环保节能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脱硫副产物硫酸镁裹挟于炉渣中暂存于渣棚中，定期外售。粉煤灰暂存于渣棚中，定期外售。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渣棚中，交由厂家回收。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禁止露天堆放原煤、灰渣，煤棚及灰渣场地面与裙脚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水池，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2年9月21日印